

#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中铁认函(2016)119号

## 关于发布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V2.0) 及实施方案的函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3月对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V2.0),现予以发布。

扣件系统(V2.0)实施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1. 新版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V2.0),认证依据标准/标准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鉴于认证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无本质性变化,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CRCC将在2016年5月30日前统一换发新证书,同时企业交回旧证书。

2. 扣件系统单元获证企业,按新版规则更换证书后,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检验至少包含WJ-7型扣件系统和WJ-8型扣件系统的常规性能检验。

3. 扣件系统用铸造件单元获证企业,在申请更换证书时,请注明WJ7铁垫板和WJ8铁垫板的防锈工艺(该防锈工艺应为最近一次认证检验产品生产工艺),若有2种工艺,需注明增加的工艺,并按照扩规格实施相应产品检验后发放认证证书。



4. 扣件系统用橡胶垫板单元获证企业，按新版规则更换证书后，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检验应至少包含 WJ7-A 和 WJ7-B 橡胶垫板的全性能检验以及 WJ7-A 和 WJ7-B 复合垫板的常规性能检验。

5. 扣件系统用 WJ8 铁垫板下弹性垫板单元获证企业，按新版规则更换证书后，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检验应至少包含 WJ8 铁垫板下弹性垫板 A、B 的全性能检验。

6. 扣件系统用塑料件单元获证企业，按新版规则更换证书后，最近一次的监督审核检验应至少包含 WJ-8 型扣件铁垫板下调高垫板（10 mm）的全性能检验。

7. 新版扣件系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V2.0)中各单元产品涉及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手段发生变化的，相关获证企业应在该规则发布半年后的最近一次监督审核或复评审时具备相关能力。

8. 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



抄送：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